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3207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-642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2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按：PO網轉知會員週知

主旨：有關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增列需求盤點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授權，農業部業於114年6月26日公告修正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（以下簡稱人用藥物品項）。於動物用藥品不足時，獸醫師（佐）得使用前開公告品項中所列人用藥物治療非經濟動物。
- 二、人用藥物品項應依獸醫師（佐）臨床用藥實務需求持續調整增刪，為避免缺漏，爰請各獸醫師公（協）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盤點核對需用藥品是否已納入公告品項。倘有增列需求者，請於114年9月30日前透過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獸醫全聯會）建置之Google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w13g3yDdruNfZEW7>）提出，由獸醫全聯會彙整後向農業部申請，俾利安排審查作業。逾期後如尚有增列需求，未來仍請透過各獸醫師機構或團體（如獸醫全聯會、各地獸醫師公會等）續行申請。
- 三、另針對犬貓以外之特殊伴侶動物、展演動物及野生動物等非經濟動物之臨床用藥，請各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協助轉知



轄內動物展演許可業者，並請各陸域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與急救站共同辦理盤點作業。倘有增列需求，亦請循前項程序提出申請。

四、人用藥物品項內容，請逕至本署網站「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>壹、法規>修正『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』」網頁查閱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nPA>）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）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（野生動物急救站）、野灣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、金門縣野生動物救傷站

副本：本署動物防疫組

代理署長 杜麗華